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114年6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	1、教學對象及科目: 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視覺藝術。 2、每週授課節數約8節,實際節數依校務安排為準。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國小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	1、教學對象及科目: 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 2、每週授課節數約 12 節,實際節數依校務安排為準。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 2.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且無不良紀錄者,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第1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 2.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 3.第3-5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

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 (一)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 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縣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6.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 分 或獎勵證明)。
 - 7.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 (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校址:桃園市新屋區社福路 235
聯絡電話	號)
	03-4772444 #71 或#2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4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13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z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 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第 2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8 時至 11 時止第 3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8 時至 11 時止第 4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8 時至 11 時止第 5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第 5 次甄選報名: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至 11 時止	逾期恕不受 理,如缺額補滿 另行公告且不 再進行下階段 甄選。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	1.甄試日期時間:	甄選時間本校
相關時間	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1時10分起	得視報名人數
	第2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1時10分起	多寡調整之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11 時 10 分起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11 時 10 分起	
	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1時10分起	
	2.報到時間:甄試前10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7時前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17 時前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17 時前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17 時前	
	第5次甄試日期: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7時前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	
	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5日(星期二)8時至8時40分	
	第2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6日(星期三)8時至8時40分	
	第3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18日(星期五)8時至8時40分	
	第 4 次甄選複查: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8 時至 8 時 40 分	
	第5次甄選複查:114年7月22日(星期二)8時至8時40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聘任	第1次甄選: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0時至11時	
	第2次甄選: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0時至11時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1 時	
	第 4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10 時至 11 時	
	第5次甄選:114年7月22日(星期二)10時至11時	
	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4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	り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szes.t	<u>vyc.edu.tw/</u>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 (1)藝術領域鐘點:三至六年級任選一年級,單元自選(除六年級翰林版,其餘年級為康軒版)。 (4)社會領域鐘點:三至六年級任選一年級,單元自選(除六年級康軒版,其餘年級為翰林版)。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2 份, 於報到時繳至
			教務處。(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並於文案內加註教學範圍)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教學態
			度、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
			4.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
			餘教具及教材請自備。
			5.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
口試	50%	10 分鐘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 (50%) +口試 (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三)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四)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 辦理之。
- 十、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27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 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 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 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 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己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 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 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 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編號:

應言	式職務	ኝ : 🗌	三	至六	年約	及藝行	析領	域		□三.	至六	年級	社會領域	戈	報	名日	期:	左	F	月	日
姓名					性 別	□ 5		出 <i>生</i> F月		民國	年	- <i>)</i>	引 日		份證 ^工 號						
郵	遞區	號				電言	舌						手機								
e-r	nail											幸	及考 類別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學校						日間 暑期 友間	部	科 系組 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 字號				
	育程	畢(結 業學:									畢(結)	業年月		年 ,	月	證書 字號				
4	缴			類		別		山	登言	書字	號	發	證日	期	發	證	機關	1	储	1	注
Ę	驗	□合:	格孝	女師:	證書	i i															
	證 件	□職	前孝	女育.	修畢	證明	目書														
		□大·	學以	上	畢業	證書	}								1						
	長或 殊表	1.							2	2.					3.						
	證明 【件	4.							4	5.	ı			1	6.	T					
終	堅 歷	服	務相	幾關		職	ار ال	至	ij	職		卸	職	-	牛名稱	Í					
	歷 保 及	學	校	名稱	į.	- 1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及	字號			貼相	月月處	2	
實	習 年															(請貼				
資 填)	均 要																叶正	面半.	身相	片)	
(快)												<u> </u>									
					_	-	•	-					. 第 19 條 事或患2								
			• • •		•	•	• •		- •	•			爭敗忠? 交聘書。	月刑	双 1主力	中荷	7次 、72	5尺1	守 示。	伪于	. ○ X u
		_	. •	, ,	·					• •	_	- / /	者,應	即無	條件	自到	 職日	起解	職。		
Ⅎ	切	3.本ノ	人保	:證:	非留	職停	新	炎師	; , ;	否則無	條條件	上放棄	錄取聘	任資	格。						
	結	4.本ノ	人備	妥	國民	身分	證	、教	師言	登、實	習教	師證	、退伍。	令、	畢業證	全書	、歷日	服利	务機	崩之	服務
-	書	證	明書	= \	核薪	通知	口書	或》	负令	,以	及表1	內各」	頁證明文	【件』	三本 暨	影	本各こ	份:	,並?	分別	依序
		排	列(裝訂	「)完	整,	正才	大 驗	畢行	复發還	。 另	證件	或影印	本如	有不完	實者	广,應	負法	律責	任。	•
		切結	(及	善) 人	簽章	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 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 盗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 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 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	---------------	-------

報名者:	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	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年月日生,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
號:	_)為報考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園	國民小學代課教師
所需,同意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	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E]			收件	·編號:			
准考證號碼	7			姓	名			身分號	浴證字		
申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試							分				分
								(本	聯由學校留	留存)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											
二、複查成績	以複	查原始?	分數及	合計	分數為限,	不得要求部	問閱、	影印試	卷或重新	'閱卷及言	平分。 <u>.</u>
二、複查成績	以複?				分數為限, <i>勿</i> -						
		請					-撕			開	
	 新屋	請 區社·	子國)	 民小	勿	 學年度第	-撕 1 學	 期代	課鐘點	開	
	 新屋	請 區社 · (第	子國)	民小	勿	 學年度第	斯— 1學 果	 期代 通 知	課鐘點	開 教師璽	
桃園市	新屋	請 區社 · (第	 子國) 次	民小	勿	學年度第 复 查 結	斯— 1學 果	期代通 知	課鐘點	開 教師璽	
桃園市 ・ ・ ・ ・ ・ ・ ・ ・ ・ ・ ・ ・ ・	新屋	請 區社 · (第	 子國) 次	民小 沼考	勿 ·學 114 ·)成 績 i	學年度第 复 查 結	斯— 1學 果	期代 知知 知知 知识	課鐘點	開 教師璽	
桃園市: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新 屋	請- 區社 · (第	子國 次 - 次 - 5	民小智考	勿 ·學 114 · 成 績 名	學年度第 复 查 結	斯————————————————————————————————————	期代 知知 知知 知识	課鐘點	開 教師璽	延
桃園市 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申 請	新 屋	請- 區社 · (第	子國 次 - 次 - 5	民小智考	勿 ·學 114 · 成 績 名	學年度第 复 查 結	斯 里 收件	期代 知知 知知 知识	課鐘點	開 教師璽	氏選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 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